关于下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

国家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医（2014）部研字22号

各院（部），机关有关部、处及教学医院：

经2014年1月13日医学部第2次部务办公会研究通过了《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各单位，请相关部门参照规定认真落实执行。

北 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4年3月25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奖励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二、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为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且正式注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含不转档的考取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研究生和国防生）及进入研究生阶段的长学制学生（基础、药学、公卫）。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学业成绩优秀，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

四、评审机构

1.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负责对有关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审定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2.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负责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各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有关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主要职能是根据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评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

4. 各院（部）可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送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备案。

5. 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五、经费分配

1. 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经费分配考虑学科及不同类型等研究生之间的差异性。

2. 各院（部）按照医学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经费预算进行评定，医学部用于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经费专款专用，各院（部）未使用完的经费不予保留。如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实际评审结果超出预算，超出部分由院（部）自筹解决，报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备案。

六、评奖办法

1. 新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由新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由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定细则等内容确定资助资格和等级。

2. 在校研究生的国家学业奖学金根据学习成绩、科研状况、临床工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情况及其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评定。

3. 在校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指导教师须对研究生本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状况、临床工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情况及其综合表现做出评价并签署意见。院（部）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本单位制定的评奖细则组织评定。

4. 研究生获得国家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定。

5. 各院（部）需按时将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的初评结果报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在医学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须尽快将结果通知研究生。

6. 研究生在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能参加下年度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定：①学位必修课程不合格者；②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③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④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⑤在临床医疗工作中有病人投诉、违反所在单位或科室条例及规定者或出现医疗事故者（主要责任）；⑥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发生以上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参评当年国家学业奖学金，已获得者应将当年国家学业奖学金全额退回，不按期退还者，医学部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按月扣除抵充。

七、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研究生报到、注册后，医学部将于每年11月底之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八、个人申诉

1. 对国家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内向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如研究生对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提起申诉，奖助办公室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医学部奖助委员会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研究生也可在医学部的公示期内向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办公室提出申诉，办公室在接受申诉后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审批。此意见即为医学部最终处理意见。

九、本办法经2014年1月13日医学部第2次部务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4年9月起施行。其他相关规定有与本办法相悖的，以本办法为准。

十、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奖助委员会负责解释。